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全市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方案的通知 ... (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分级星级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3)

政策解读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亮点解读(30)
《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分级星级评价管理
办法》政策解读(31)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主任:杨育林

编 委:赵多磊 边世昌

杜青春 顾 挺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曹 伟 张保志

张海龙 吴文涛

赵耀文

主 编:张保志

责任编辑:圣天兵

(月刊)

2025年第12期

(总第232期)

2026年1月10日印刷

会议纪要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34)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34)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35)

要事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12月).....(36)

文件索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2月份收文目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2月份发文目录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025年10月16日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城市绿化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水定绿、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注重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统一协调,体现地域特色,实现人居环境与自然的和谐。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城市绿化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将城市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用地、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经费的投入,推进绿化事业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城市绿化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务、林草、公安、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旅、湿地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的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和植物新品种的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七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种、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

投资、捐资、认种、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

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对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依法做好规划的审批、备案、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绿化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化的现状,确定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界线坐标,划定城市绿线。绿线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调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绿地的,应当在相邻地块或者城市规划区内其他地块规划补划并建设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承担,体现地

方特色,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

第十二条 代征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接收代征绿地,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代征绿地属于城市公共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作他用。

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依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城市公园内新设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

严禁在城市公园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附属绿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的,应当于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下一个植树季节内完成。

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抄送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审查;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听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附属绿化工程施工的意见。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注重改善城市整体生态环境,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植物造景应当优先选用耐寒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本地适生植物,科学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城市边角地、空闲土地,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

具备绿化条件的室外公共停车场,应当配置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建成生态停车场。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围栏、墙体、高架道路等进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优先选用耐旱爬藤植物,丰富城市绿化形式,提升城市绿化覆盖度。

城市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管理实行绿化管理责任人制度。绿化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绿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二)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及自建的公园、附属绿地,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三)居住区内业主共有的绿地,全体业主为绿化管理责任人;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人承担绿地养护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绿化管理责任人。居住区绿地未实行物业管理且业主未自行管理的老旧小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五)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的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绿化管理责任人;

(六)其他区域的绿地,土地使用权人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七)城市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限届满前,建设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八)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绿化保护和管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 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且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向社会公开绿化管理责任及管护内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浇灌、施肥、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绿化设施日常维护,并做好绿化废弃物处置;

(二)发现损害城市绿化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植物死亡的,及时予以补植;

(四)发现树木妨碍交通,危害人身、财产、建筑物、相关设施安全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

全隐患；

(五)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配备救援设备,加强安全监管;

(六)建立养护管理档案;

(七)其他法定和约定的职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性质的,由原审批机关依法审批。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其绿地指标应当符合规定或者规划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因紧急排危抢险确需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砍伐、迁移,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责任人,砍伐树木的应当在险情排除后按照有关规定补办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树木无法迁移或者无迁移价值又确需砍伐的,应当事先征得树木产权人或者管理责任人的同意,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砍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树木对人身、居住和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

(二)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的;

(三)城市建设需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砍伐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并于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绿地,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设施等;

(二)在树木上涂、写、刻、画及剥、削树皮、挖树根等;

(三)违规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四)在非划定区域烧烤、野餐、宿营等;

(五)耕种农作物、饲养家禽家畜;

(六)倾倒有毒有害液体、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物料;

(七)取土采石等;

(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绿化灌溉用水纳入生态用水范围,科学配置用水额度。

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向供水单位提交用水申请,明确用水量和用水时段,运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城市绿化灌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化禁止使用未经植物检疫、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种植。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城市绿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及时报告林草主管部门

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地内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预报工作,做好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监控,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以及城市古树名木等资源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城市古树名木、城市公园名录和城市绿化养护档案并及时更新,对城市绿地资源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划定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绿化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地,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以及区域绿地等。

代征绿地,是指由城市规划行政部门确定范围,由建设单位代替城市政府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或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规划城市公共绿地。

城市公园,是指城市内具备园林景观和服务设施,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难等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利用公园绿地建设的公园和其他纳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公园。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绿化设施,是指绿地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的各类构筑物,以及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种辅助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元旦春节系列 文化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委办函〔2025〕55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现将《2026年全市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全市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精神文化生活，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热烈、文明向上的浓厚节日氛围，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做好2026年春节群众文化活动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安排，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全省重点文化活动

1.“欢欢喜喜过大年 红红火火贺新春”2026年甘肃省迎新春社火汇演省级示范活动暨张掖市2026年全市社火调演

时间：2026年2月26日（农历正月初十）

地点：甘州区中心广场

内容：以县区为单位，立足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准确把握传统民俗、紧贴现代审美情趣、跟进群众生产生活，编排表演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各具特色的传统社火表演项目，

在甘州区集中进行巡游和展演。

(二)迎新春文艺晚会

1.彩虹张掖2026新年音乐会

时间:2026年1月2日

地点: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张掖大剧院)

内容:邀请省内交响乐团进行迎新年音乐演出活动。

2.张掖市2026年春节文艺晚会

时间:2026年2月9日

地点: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张掖大剧院)

内容:精心策划举办马年春节文艺晚会,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凝聚彩虹张掖发展合力。

3.县区迎新春文艺联欢晚会

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内容:各县区立足本地实际,紧紧围绕全市“两节”活动主题,分别创排主题突出、内容丰富、艺术精湛的迎新春综艺晚会。

(三)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1.“非遗贺新春·寻味中国年”2026年张掖市春节非遗主题推广活动

时间: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

地点:各县区

内容:开展“非遗贺新春——年货购物月”“非遗贺新春——我的家乡年”线上传播、“非遗贺新春——古城过大年”“非遗贺新春——点亮中国灯”马年灯会灯彩展示、“非遗贺新春——美食合家欢”“非遗贺新春——非遗馆里过大年”、传统年俗、新年俗等活动,集中展示非遗年

俗年味。

2.“张掖三十六节”系列文化旅游活动

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内容:围绕春节、元宵、二月二等“中国传统节日”和“二十四节气”等重要节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丰富多彩的“张掖三十六节”系列文化旅游活动。

3.县区社火汇演等非遗民俗活动

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内容:各县区立足本地实际,紧紧围绕全市“两节”活动主题,分别组织社火展演、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增添节日氛围,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内涵。

(四)“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企业、进校园”惠民活动

时间: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

地点:全市各乡镇、街道、社区、乡村等

内容:市、县区组织文化单位,深入基层开展送演出、送戏曲、送展览、送图书、送春联等文化惠民活动。

(五)迎新春戏曲演出月

时间: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

地点:张掖七一剧团南城巷演艺中心,各县区剧院、乡镇、街道、社区、乡村等

内容:组织市、县区专业戏曲团体、馆办团队、民间自乐班子等,开展秦腔展演、戏迷大赛等活动。

(六)阅读及主题社教活动

时间: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

地点:各县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

内容:举办迎新春读书沙龙、征文比赛、主题社教等活动。

(七)书画摄影展览活动

1.“丝路明珠·彩虹张掖”美术作品展

时间:2026年1月

地点:兰州市美术馆

内容:以“丝路明珠·彩虹张掖”为主题,聚焦丝路文化、祁连雪山、黑河湿地、沙漠绿洲等自然景观;挖掘河西走廊历史文化古迹的深厚底蕴;展现裕固族、藏族等少数民族的民俗风情、生活场景;记录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城市发展等方面的新时代成就。

2.“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书画作品展

时间:2026年1月—2月

地点:张掖市美术馆

内容:通过笔墨丹青描绘住房相关的美好生活场景,展现住房公积金在助力缴存人实现“住有所居”中的积极作用与丰硕成果。

3.县区书画摄影迎新春主题展览

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内容:组织举办各类书画、摄影等主题展览,全面展示近年来我市书法、美术、摄影艺术创作成果。

(八)经典影视剧展映

时间: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

地点:市、县区融媒体中心及影剧院,乡镇(社区)放映点

内容:充分利用市、县区影剧院、电影放映点、广播电视台、乡镇(社区)文化站、文化活动广场、乡村舞台等文化阵地,集中展映一批弘扬主旋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典影视剧。

二、工作要求

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开展元旦春节期间系列文化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重要工作,本着突出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和节俭、喜庆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策划组织,积极引导基层群众参与活动,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要协调落实好经费、场地、器材和人员,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要通过广泛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文明、喜庆、祥和、幸福的节日氛围。

附件:2026年全市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动安排表

附件

2026年全市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动安排表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1	一、全省重点文化活动	“欢欢喜喜过大年·红红火火贺新春”2026年甘肃省迎新春社火汇演市级示范活动暨张掖市2026年全市社火调演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六县区政府	2026年2月26日 (农历正月初十)	甘州区中心广场	以县区为单位,立足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准确把握传统民俗、紧贴现代审美情趣、跟进群众生产生活,编排表演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各具特色的传统社火表演项目,在甘州区集中进行巡游和展演。
2		彩虹张掖2026新年音乐会	市文广旅游 局、甘肃博奕影视文化公司、市文化馆、市七一剧团演艺公司	2026年1月2日	张掖大剧院	邀请省内交响乐团进行迎新年音乐演出活动,促进艺术普及,丰富元旦期间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	二、迎新春文艺晚会	张掖市2026年春节文艺晚会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甘州区政府、市融媒体中心等	2026年2月9日(农历腊月二十二)	张掖大剧院	精心策划举办马年春晚,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凝聚彩虹张掖发展合力。
4		甘州区2026年新春群众音乐会	甘州区委宣传部、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文化馆	2026年元旦期间	三馆演出中心	用音乐会形式营造浓郁、喜庆、祥和的新年文化氛围,展示群众健康文明的文化生活。
5		临泽县春节联欢晚会	临泽县委宣传部、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各镇政府	2026年春节期间	临泽县职教中心	围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成果等精心编排文艺节目,为全县城乡干部群众送上一场文化盛宴。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6	2026年高台县新年文艺晚会暨文化馆公益培训成果展演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文化馆	高台县影剧院	2026年元旦期间	高台县影剧院	为营造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组织开年新文艺晚会,演出15个节目,用时100分钟。
7	高台县2026年春节联欢晚会	高台县委宣传部、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待定	高台县影剧院	高台县影剧院	举办大型文艺晚会,节目类型为歌伴舞、小品、舞蹈、朗诵、魔术、器乐合奏等,营造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凝聚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精神力量。
8	二、迎新春文艺晚会	塞酒飘香贺新春·丝路雅韵润民心——2026年山丹县新年音乐会	山丹县委宣传部	2025年12月31日	山丹县文化创意中心	联合河西学院管弦乐团,以音乐为纽带,打造惠民文化盛宴,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
9	2026年山丹县百姓春晚	山丹县委宣传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2月	山丹县文化创意中心	山丹县影剧院	晚会含马年新气象、山丹情谊深、欢乐过大年、共筑山丹梦四个篇章。邀请本地优秀文艺团队和演员参加演出,节目形式多样,包括歌舞、小品、相声、戏曲等,为全县人民送上新春的祝福。
10	肃南县“十四五”群众文化成果展演暨2026年新年专场文艺晚会	肃南县委宣传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文化馆	2025年12月底	肃南县影剧院	肃南县影剧院	通过精彩的民族歌舞节目,烘托节日喜庆气氛,展示肃南县丰富的民族文化成果,体现各民族的团结友爱。
11	肃南县2026年春节联欢晚会	肃南县委宣传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民族歌舞团	2026年2月	肃南县影剧院	肃南县影剧院	以歌曲、舞蹈、器乐、曲艺类表演等形式,展现肃南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与各族群众精神风貌,营造喜庆祥和的春节氛围。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12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非遗贺新春·寻味中国年”2026年张掖市春节非遗主题推广活动	市文广旅游局、市文化馆、市七一剧团演艺公司、六县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春节期间	各县区	开展“年货购物月”“我的家乡年”线上传播、“古城过大年”“点亮中国灯”马年灯会灯彩展示、“美食合家欢”“非遗馆里过大年”、传统年俗、新年俗等活动。
13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张掖三十六节”系列文化旅游活动	市文广旅游局、张掖书画院、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市七一剧团演艺公司、各县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1月—12月	各县区	围绕春节、元宵、二月二等“中国传统节日”和“二十四节气”等重要节点,在全市范围内策划开展丰富多彩的“张掖三十六节”系列文化旅游活动。
14	三、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全市传统社火表演技能提升培训	市文广旅游局、市文化馆、各县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各县区	组织市内传统社火爱好者,集中参加社火锣鼓、秧歌、舞龙、太平鼓4个项目专业培训。
15		“星耀甘州·锦绣府城”甘州府城2026迎新年星空演唱会暨烟花表演	甘州区文旅发展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	甘州府城	在元旦期间,通过灯光秀、美食品鉴、舞龙表演、浪漫气球、烟花表演、歌曲合唱等内容,为广大群众在甘州府城营造节日氛围。
16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霓裳甘州·灯暖万家”甘州区城区亮化及春节灯展	甘州区委宣传部、甘州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甘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甘州区住建局等	2026年2月5日起	甘州城区主干道、甘州府城	通过安装美观实用节能的路灯、彩灯、灯带、射灯及挂件等装饰物,点亮城市夜空。设计制作与马年新春相适应的景观彩灯,增加城市喜庆欢乐的节日氛围。
17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甘州区2026年社火文化周暨第十一届传统社火调演	甘州区委宣传部、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非遗中心	2026年元宵节期间	甘州府城	通过传统甘州社火调演活动,营造浓郁、喜庆、祥和的节日文化氛围,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18	民俗文化活动	春节年俗文化展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图书馆	2026年2月	南华书院、张掖阅读微信公众号	结合春节主题活动，完成春节主题民俗展览；展演传统文化讲座精选视频。
19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冬韵承文脉 志愿启书香——传统文化体验活动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图书馆	2026年1月—2月	甘州区图书馆	结合春节和元宵佳节，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线装书装帧和瓦当折印、雕版印刷等传统文化体验活动。组织大学生开展“礼射体验”、“璀璨的中国传统文 化空间”等阅读推广活动。开展趣味灯谜竞猜，谜面内容结合文学常识、书籍人物、传统文化等。
20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临泽县《河西宝卷》、民间小调交流展演活动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临泽县文化馆(美术馆)	2026年1月—2月	临泽县文化馆(美术馆)	组织《河西宝卷》、临泽民间小调传承人开展交流展演，进一步提升非遗传承能力和水平。
21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临泽县“高老庄里过大年”民俗文化活动	临泽县文广旅游局、临泽县鸿健公司、河西文化传播公司	2026年1月—2月	临泽县河西民俗博览园、高老庄	组织开展元宵“惊牛”、万人啖元宵、灯谜竞猜、《高老庄招亲》情景小戏表演、传统戏剧展演、《河西宝卷》念唱等一系列民俗文化活动。
22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高台县2026年社火汇演	高台县委宣传部、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各镇政府	2026年2月	高台县水之印广场	组织全县9个乡镇代表队参加全县传统社火汇演。
23	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高台县元宵灯谜竞猜活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图书馆	2026年3月	高台县图书馆	在图书馆大厅及门前设置灯谜，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24	高台县九曲黄河灯阵非遗展演活动	高台县委宣传部、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镇人民政府	待定	高台县黑泉镇镇江村	举办亮灯祈福、舞龙舞狮、社火表演、民俗展示等活动。	
25	高台县春节民俗文化展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博物馆、高台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月	高台县博物馆	高台县博物馆联合高台民俗博物馆精选100件反映年味风俗的老物件,以展览形式再现北方地区传统年俗。	
26	“时光映丝路·古韵焕新彩”2026年春节民俗灯展	山丹县委宣传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2月	山丹县新城区智行广场及周边	融合古弱水、历史名人、山丹马、汉明长城、焉支山等地域元素,将非遗剪纸等技艺与灯艺结合,呈现盛世山丹、丝路马都传统韵味与时代活力。	
27	“祥马献瑞迎新春·文博焕彩庆佳节”系列活动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博物馆	2026年春节期间	山丹县博物馆	介绍春节的习俗,动手环节包括剪窗花,画脸谱或毛笔写“福”字,让孩子们带着浓浓的年味和亲手制作的礼物回家。	
28	民乐县社火展演	民乐县委宣传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3月	民乐古城	组织社火队在民乐古城开展社火展演。	
29	“金山古城迎冬暖·文明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省级集中活动	民乐县委宣传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	民乐古城	以“文明集市市”形式展示,设置文化展演区、思想传播区、民俗体验区、先进典型集中展演区、非遗互动体验区、科普教育实践区、便民服务区、特色产品展销区等九大区域,开展各类特色文明实践活动。	
30	民乐县“腊八”民俗文化活动	民乐县委宣传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工信和商务局	2026年1月26日	民乐古城	开展喝腊八粥、品尝美食、赶集等活动。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31	三、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民乐县“二月二”民俗文化活动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图书馆	2026年3月20日	民乐县现代丝绸之路公园综合体、民乐古城	将传统习俗和现代生活相结合,组织舞龙表演,开展秦腔展演、荡秋千、剃喜头、随手拍等活动。
32	三、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民乐县元宵节灯谜竞猜活动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图书馆	2026年3月3日	民乐古城	举办灯谜竞猜活动,现场悬挂诗词、民俗、马文化类灯谜,参与者猜对可兑换小奖品,营造安定团结、快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33	三、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肃南县元宵猜灯谜活动	肃南县委宣传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文化馆	2026年3月3日	肃南县中心广场	举办元宵节灯谜竞猜活动。
34	三、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2026“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2026年1月—2月	各县区	举办秦腔传统剧目展演,传承弘扬地方戏曲文化。
35	四、“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企、进校园”惠民活动	张掖书画院(张掖市美术馆)迎新春送春联活动	市文广旅游局、市文联、张掖书画院、市美协	2026年1月下旬	市美术馆	现场艺术家写“对联”、写“福”字,现场创作赠送给老百姓,走进群众生活,融入老百姓生活,增加年味。
36	四、“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企、进校园”惠民活动	“书香送暖”——进社区、街道、乡镇文化惠民活动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图书馆	2026年2月	甘州区各乡镇、街道	开展政策宣讲、成果展示、送图书、送春联活动。
37	四、“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企、进校园”惠民活动	甘州区“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群众性文化活动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文化馆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甘州区各乡村、社区、学校、景区、企业、军营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充实、内涵丰富、基层群众乐于便于参与的文化服务项目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38		临泽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引领活动	临泽县委宣传部、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	2026年1月—2月	临泽县各乡镇	广泛组织开展“我为乡亲写春联”“我为乡亲拍张照”“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志愿服务活动。
39		高台县2026年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	高台县委宣传部、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	待定	高台县各乡镇	为丰富群众“两节”文化生活,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在全县9个乡镇开展送文化下乡、科学知识普及、医疗义诊、春联书画写赠、戏曲展演等各类惠民活动。
40	四、“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企、进校园”惠民活动	山丹县“冬日暖阳·文化进万家”系列活动	山丹县委宣传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山丹县各乡镇及社区	开展文化进万家活动,涵盖非遗展演、图书阅览、文物展览和文化惠民演出等。
41		山丹县图书馆里“过大年”系列活动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培黎图书馆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山丹培黎图书馆	举办图书馆里“过大年”系列活动,体验书香氤氲的文化中国年。
42		山丹县“马年话春·笔墨传情”迎新春文化惠民活动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文化馆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山丹县各乡镇及社区	组织专业老师开展写春联送祝福活动。
43		民乐县“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演出	民乐县委宣传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文化馆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民乐县各乡镇、社区、企业、学校、景区	开展文艺慰问演出、秦腔惠民演出、集中科普宣传、非遗特色美食展销等活动。
44		民乐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	民乐县委宣传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民乐县各乡镇、乐民新城社区服务中心	开展文艺演出、全民阅读等文化服务,普及农技知识、推广实用技术;组织医疗团队义诊、健康讲座,发放科普资料,把优质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助力乡村发展。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45		民乐县万幅春联送农家活动	民乐县文联、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1月	民乐古城	春节前夕,邀请县内书法家到活动现场书写春联,免费赠送,弘扬传统文化,为节日增添气氛。
46	四、“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企、进校园”惠民活动	肃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示范引领活动	肃南县委宣传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肃南县大河乡裕昌社区广场	组织宣传、文化、科技、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惠民演出、科学知识普及、医疗义诊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47		肃南县“红色文艺轻骑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惠民演出	肃南县委宣传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民族歌舞团	2025年11月—2026年2月	肃南县各乡镇、农牧村	以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形式,将党的方针政策融入文艺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党的声音。
48		给乡亲送“福”——2026年送文化下乡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文化馆	2026年1月	肃南县各乡镇	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49		戏曲迎新春系列演出	市文广旅游局、市七一剧团演艺公司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	通过“戏曲进乡村”、“一元剧场”等形式开展丰富的戏曲惠民演出活动。
50	五、迎新春戏曲演出月	甘州区第十四届秦腔戏迷大赛	甘州区委宣传部、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文化馆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甘州府城	组织乡镇、街道为单位,通过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开展第十四届秦腔戏迷大赛。
51		“甘州有戏·秦韵传承”甘州区春节惠民秦腔展演	甘州区委宣传部、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文化馆	2026年1月—2月	甘州府城	举办春节文化惠民秦腔展演活动。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52	五、迎新春戏曲演出月	民乐县秦腔惠民演出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民乐古城	邀请专业戏曲院团开展戏曲惠民演出。
53		甘州区“我们的节日·元旦”主题系列活动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文化馆	2026年1月	甘州区文化馆	开展亲子主题活动,让孩童了解中国传统节日习俗,体验传统节日中蕴含的意义。
54		“新年心语”迎新年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图书馆	2026年1月—2026年2月	甘州区图书馆	举办新年诗会、希望书声、父母阅读、大學生志愿者阅读等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在书声中共迎新年。
55	六、阅读及主题社教活动	“书香陇原·悦读临泽”集中示范领读活动	临泽县委宣传部、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2026年3月	临泽县图书馆、公共文化空间等	依托现有公共文化空间及各文化场所,组织开展示范性阅读领读、特色化的阅读、线上数字阅读、流动图书进乡村进社区活动。
56		高台县“骏马迎春·文脉传承”新春系列社教活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博物馆	2026年2月—3月	高台县博物馆	通过“解读·创造·体验”三位一体的活动,将文物藏品、非遗体验、文化实践相结合,为公众营造既有深厚文化底蕴又充满新春欢愉的博物馆之旅。
57		穿越千年的“年”:日历诞生记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博物馆	2026年1月	山丹县博物馆	设计并绘制一份独一无二的“个人专属年历”,在重要节日(如生日、节日)上做标记),规划新的一年。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58	“祥马献瑞迎春·文博焕彩庆佳节”春节系列活动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博物馆	2025年2月	山丹县博物馆	介绍春节的习俗，如年兽的故事、贴字画、写福字等。动手环节包括剪窗花、画脸谱或毛笔写“福”字，让孩子扮演考古小探长，带着亲手发掘的礼回家。	
59	六、阅读及主题社教活动	“马年新春系列”主题社教活动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博物馆	2025年1月—2月	民乐县博物馆	组织开展绘画创意大赛、“思路马语喜游民博”、博物馆“过大年”等以马年为背景的系列主题社教活动。
60	七、书画摄影	马上有福元旦春节主题社教活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民族博物馆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肃南县民族博物馆	开展《马上有福·新年“帽”想工坊》、“岁寒封蒜，待春启封”——腊八节、“马跃新岁·彩绘吉祥”彩绘陶马、博物馆奇妙夜·汉服提灯探宝行等活动。
61	七、书画摄影	肃南县图书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活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图书馆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肃南县图书馆	开展“图小乐”讲绘本、未成年人系列、亲子系列等活动，同时开展元旦、春节期间主题系列活动。
62	七、书画摄影	“丝路明珠·彩虹张掖”美术作品展	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张掖市文旅广旅旅游局、张掖市文联	2025年1月	兰州市美术馆	以“丝路明珠·彩虹张掖”为主题，挖掘河西走廊历史古迹的深厚底蕴；展现裕固族、藏族等少数民族的民俗风情；记录乡村振兴、城市发展等成就。
63	七、书画摄影	“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书画作品展	市文广旅游局、市文联、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市美术馆	紧扣“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主题，通过笔墨丹青描绘住房相关的美好生活场景，展现住房公积金在助力缴存人实现“住有所居”中的作用与成果。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64		2026年生肖图片展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博物馆	2026年1月—3月	甘州府城	展出中国文物报社携手生肖文化传播联盟数十家文博机构,众筹数百帧瑞马题材的文物艺术品映像。
65		瓷火人间—现代瓷器收藏展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博物馆	2025年12月—2026年3月	甘州区博物馆负一层	展览汇聚特色瓷器,映照彼时的社会风尚、审美情趣与人间烟火。
66		“春回甘州诗意图”楹联作品征集、展览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图书馆	2026年1月—2月	甘州区图书馆	结合春节文化民俗,在书院开展楹联征集、书写、展览活动。
67		“翰墨迎新春·丹青绘华章”公益书画成果展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临泽县文化馆(美术馆)	2026年1月—2月	临泽县文化馆(美术馆)	开展书画爱好者书画作品展,展示公益培训班学员的学习成果。
68	七、书画摄影展	高台县迎新春书画作品展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文化馆	2026年1月—2月	高台县文化馆	以文化馆公益培训学员为主体,组织一场书画成果展。
69		“海丝华彩”明清花鸟纹饰外销瓷器展览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博物馆	2026年1月—2026年4月	高台县博物馆	共展出明清时期花鸟纹饰外销瓷器100组,并以“瓷”为媒介,展现中华瓷艺之美与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互鉴。
70		从黄河到天山—彩陶联展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博物馆、甘肃省博物馆	2025年12月—2026年3月	甘肃省博物馆	高台县博物馆联合甘肃省、河南省级新疆地区14家博物馆精选100多件彩陶共同举办彩陶艺术互鉴交流展。
71		“大美张掖”主题书画展	民乐县委宣传部、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美术馆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民乐县新三馆	举办展览同时在各镇社区开展“让文化馆成为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图片展。
72		“光影照初心、墨香传廉韵”书画摄影展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文化馆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民乐县文化馆	开展“光影照初心、墨香传廉韵”书画摄影展活动。
73		古城名人书画、水陆画展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1月—2月	民乐古城	组织开展古城名人书画、水陆画展览。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	地点	简要内容
74		百名摄影家拍民乐主题摄影展、“全民艺术普及”线上展	民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乐县文化馆	2025年11月—2026年2月	民乐县文化馆	通过摄影展览活动让更多的游客了解民乐历史文化和城市建设、精品景区、专业旅游村、特色民宿建设成果；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线上“全民艺术普及”文化馆慕课。
75	七、书画摄影展	丙午马年生肖文物图片展、塞上牧歌——哈萨克族传统文化展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民族博物馆	2026年1月—4月	肃南县民族博物馆	中国文物报社联合60多家文博机构，众筹数百幅瑞马题材的文物艺术品映像；哈萨克族展览分为三个单元：“逐水·草居”、“匠心·纹彩”、“语言·乐舞”，交织成流动的草原文明史诗。
76		华彩裕固——裕固族传统服饰展览走进肃北县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民族博物馆	2025年12月—2026年2月	肃北县博物馆	以裕固族服饰传承发展为线索，以实物展示为主，辅以史料记载、裕固族地区民间传说、民族生活习惯等进行展出。
77		泉韵流金——中国古代钱币精品展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民族博物馆	2025年10月—2026年1月	肃南县民族博物馆	展览系统梳理了中国钱币的发展历程，从最早的贝币，直至工艺精湛的明清货币，脉络清晰，蔚为大观。
78	八、经典影视剧展演	迎新春优秀影视剧展播季	张掖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区数字影院、各县区融媒体中心	2026年1月—3月	市县区融媒体中心，市县区数字影院、镇村文化广场	选取迎新春优秀电影电视剧进行展播。
79		“两节”送电影下乡文化活动	各县区委宣传部，电影公司	2026年1月—3月	各县区乡镇、村社	选取迎新春优秀电影进行送电影下乡展播。

关于印发《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分级星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人社通〔2025〕142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分级星级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4日

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 信用分级星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守法诚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过程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包括:信用行为的认定、信用信

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修复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主要包括:

- (一)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技工院校;
- (二)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主要包括:

- (一)经人社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评价机构;
- (二)经人社部门备案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

核的机构。

第四条 对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侵犯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坚持教育和引导、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第五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对县(区)的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级许可的培训机构和属地范围已备案的评价机构的信用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归集

第六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信息由市、县(区)人社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记录,县(区)人社部门记录的,应向市人社部门归集。需要纳入张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由市人社部门按规定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应当准确、完整,市、县(区)人社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不得篡改、虚构、隐匿或者违规删除信用信息,不得泄露未经授权公开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分级评价

第八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分级星级评价主要依据其遵守职业培训和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和评价以及年检等方面的情况,结合星级评价标准得分确定,一般分为四个等级:A级(五星级)、B级(四星级)、C级(三星级)、D级。

第九条 培训机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价为A级(五星级)、B级(四星级)、C级(三星级)。

(一)基本条件

- 1.近两年内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近两年内无违反政府补贴职业培训政策规定行为的;
- 3.评价周期内在“信用中国”未查询到相关不良记录的;
- 4.上年度培训机构年检结果为合格的。

(二)信用分级条件

- 1.A级(五星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在90分以上的。
- 2.B级(四星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在75分至89分之间的。
- 3.C级(三星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在60分至74分之间的。

第十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D级:

- (一)近两年内因违反职业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近两年内因违反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政策规定,受到移除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处理的;
- (三)上年度培训机构年检结果为不合格或未定等次的;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在60分以下的;
- (四)评价周期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价为A级(五星级)、B级(四星级)、C级(三星级)。

(一)基本条件

1. 备案周期内无违反技能评价法律法规行为的；
2. 备案周期内无违反技能评价政策规定行为的；
3. 备案周期内在“信用中国”未查询到相关不良记录的。

(二)信用分级条件

- 1.A 级(五星级): 备案周期内原则上评价机构每季度必须开展一次评价工作。
- 2.B 级(四星级): 备案周期内组织评价批次在4次以上,且每年不少于1次。
- 3.C 级(三星级): 备案周期内组织评价批次少于3次,且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D级:

- (一)备案周期内因违反技能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备案周期内因违反技能评价政策规定,受到暂停技能评价六个月以上处理且整改未到位,不能正常开展评价工作的；
- (三)备案周期内一年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的；
- (四)备案周期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十三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评价周期为两年。评价周期内,新备案的评价机构暂定为三星。

第十四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的评价程序如下:

(一)培训机构评价程序

1. 市、县(区)人社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评价”的原则,由下发行政许可市、县(区)人社部

门对职业培训机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依据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标准进行星级评价初评,并将星级评价情况报市人社部门;

2. 市人社部门对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二)评价机构评价程序

1. 县(区)人社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评价机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并开展星级评价初评,将星级评价情况报市人社部门;
2. 市人社部门对评价机构星级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对评价为A级(五星级)的培训机构,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 (一)在市、县(区)级重点培训项目中,申请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二)支持牵头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 (三)优先推荐创建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四)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批准开展高级工职业技能培训;
- (五)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六)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评价为B级(四星级)的培训机构,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 (一)在市、县(区)级重点培训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申请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
- (三)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创建县(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五)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评价为C级(三星级)的培训机构,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八条 对评价为D级的培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加大检查频次;

(二)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依法限制申请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

(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对评价为A级(五星级)的评价机构,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领域项目申报、职业(工种)调整及相关试点工作;

(二)在本市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具有相对优势实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备案为高级工以上评价等级;

(三)在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四)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对评价为B级(四星级)的评价机构,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酌情调整评价职业(工种)及考核项目;

(二)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评价为C级(三星级)的评价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一)综合研判备案期内开展评价情况,取消部分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或

降低部分职业(工种)评价等级。

(二)在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中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二十二条 对评价为D级的评价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依规限制开展技能评价,直至终止备案;

(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可以到市、县(区)人社部门申请查询信用等级信息,对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等级信息,可通过信用中国(张掖)网站查询。

第二十四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认为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用和信用分级评价等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社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五条 市人社部门接到培训和评价机构提出的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如需向相关部门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处理期间的信用信息状态不改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经行政许可设立在我市的技工学校、其他面向社会或企业内部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和经人社部门备案开展自主认定的企业和技工学校的信用分级评价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条件 38	基础资质	证照有效性	办学许可证、登记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任何一项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4		
		经营范围合规性	培训项目与审批范围一致,得3分,超范围培训每发现1例扣1分。	3		
	场地条件	场地面积	1.培训场地(含自有及租赁场地)面积大于800平米的,得9分;大于500平米(含)但不超过800平米的,得6分;低于500平米的得4分。 2.教学场地产权自有或签订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设施设备	大中型实训设备大于5(含)个、小型设备(工位)大于8(含)套(个),得6分;大中型设备大于3(含)个小于5个、小型设备(工位)大于5(含)个小于8个,得4分;大型设备小于3个、小型设备(工位)小于5个,得2分,以设施设备最少的职业(工种)记分。	6		
		师资情况	专职教师占比大于等于25%的,得5分;专职教师每增加1人,加5分,加分最多10分;专职教师占比低于25%的,不得分。	15		
	制度建设 15	日常工作制度	有健全的工作制度,责任明确的,得1分;无工作制度、无职责分工的,不得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以上制度全部具备的得4分,缺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5		
		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用水、用电安全、规范;有安保岗位和负责人,落实值班制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信息公开	办学许可证、主要管理制度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的,得2分;未公示的,不得分。	2		
		平台维护	按要求入驻张掖智慧培训平台,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得4分;入驻但信息不完整的,得2分;未入驻的,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业务活动	29	培训情况	培训规模	16	近2年内,培训合格人数达到50人,得2分;每超过50人,加2分;合计得分最多16分。	
			授课进程	6	按照教学计划授课,无擅自改变授课题计划和变更授课师资的,得6分;变更教学计划和授课教师,但按要求上报人社部门的,得3分;擅自变更计划和师资,未上报人社部门的,不得分。	
			培训结果	5	培训合格率大于90%(含)的,得5分;合格率大于80%(含)小于90%的,得3分;合格率大于70%(含)小于80%的,得1分;合格率小于70%的,不得分。	
			培训资料	2	培训资料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规范整理、规范留存、规范上报人社部门的,得2分;整理、留存、上报不规范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	8	培训后续服务	培训后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或进行岗位推介3个以上,服务效果较好,6个月内实现就业率达到50%及以上的,得8分;培训后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或进行岗位推介3个以上,但服务效果一般,6个月内实现就业率小于50%的,得4分;未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或岗位推介服务的,不得分。	8		
			促进就业	6	鼓励建立“培训+评价+岗位推介/输转就业”一体化培训就业服务体系,机构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与3家(含)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和职业中介等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培训后续服务的,加3分;每多合作1家,多加1分;以上加分合计不超过6分;机构未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除3家就业服务平台外,至少合作1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才可加分。	
加分项			师资培养	6	专职教师持有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人加1分;参加市级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每1人加2分;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每1人加3分,同一比赛项目以最高加分计算;以上加分合计不超过6分。	
技能等级评价			技能等级评价	7	积极引导学员参训后进行技能等级评价,参加技能等级认定取证人数占培训合格人数占比大于5%的加2分;每高5%加1分;以上加分合计不超过7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项	学员评价	抽查情况	学员评价好评率在85%以上的,不扣分;好评率在85%以下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2分。			
		投诉情况	县(区)进行现场抽查或实名制系统抽查时,出现开班情况不规范,又未向人社部门报备的,如课堂秩序混乱、无故缺勤等,每查实一次扣1分。			
		总计	每年度内存在有效投诉,每有1次投诉属实的扣2分。			
		备注	1.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存在套取骗取培训资金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不予评定星级。 2.新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当年暂定为三星。 3.纳入《张掖市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遴选名单》的机构以备案的职业(工种)和师资为评价标准;未纳入名单目录的机构,以许可的职业(工种)和相关师资为评价标准。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亮点解读

亮点一：明确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绿化工作。不论是住建部门,还是城管执法、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只要被县(区)人民政府确定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就必须承担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同时规定,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务、林草、公安、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旅、湿地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亮点二：鼓励认养城市绿地、树木，享有冠名权

条例中提到,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种、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亮点三：城市绿线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条例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界线坐标,划定城市绿线。绿线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调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城市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绿地的,应当在相邻地块或者城市规划区内其他地块规划补划并建设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亮点四：明确严禁在城市公园设立私人会所

条例规定,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依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城市公园内新设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

严禁在城市公园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亮点五：城市绿化应当科学选择树种草种

条例规定,城市绿化建设应当注重改善城市整体生态环境,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植物造景应当优先选用耐寒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本地适生植物,科学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

亮点六：提倡立体绿化，美化城市环境

条例要求居住区内绿化布局,应当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居住安全等要求;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条例提倡,对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围栏、墙体、高架道路等进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优先选用耐旱爬藤植物,丰富城市绿化形式,提升城市绿化覆盖度。

亮点七:明确城市绿地内的禁止行为,保护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

条例禁止在城市绿地内有下列行为:(一)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绿地,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设施等;(二)在树木上涂、写、刻、画及剥、削树皮、挖树根等;(三)违规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四)在非划定区域烧烤、野餐、宿营等;(五)耕种农作物、饲养家禽家畜;(六)倾倒有毒有害液体、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物料;(七)取土采石等;(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亮点八:明确占用绿地许可,严格绿地占用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

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亮点九:明确申请树木砍伐条件,保护城市树木

条例禁止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树木对人身、居住和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二)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的;(三)城市建设需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分级星级评价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推进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守法诚信、健康发展,张掖市制定《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分级星级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办法》),现将办法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与依据

《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张

掖市实际制定,旨在通过建立信用分级制度,将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进行星级评价,实施分类管理,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守法诚信、健康发展,持续提升职业培训质效。

二、核心内容解读

(一)明确信用信息记录归集的范围和主体

1.《办法》明确了信用分级的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的范围。

(1)职业培训机构主要包括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技工院校、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主要包括经人社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核发相应证书的单位。

2.《办法》明确了信用信息由市、县(区)人社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评价”和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记录培训机构和技能评价机构信息,最终由市人社部门归集。

(二)制定了信用分级的条件和星级

1.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一般分为四个等级:A级(五星级)、B级(四星级)、C级(三星级)、D级。

2.培训机构除具备评价周期内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无违反政府补贴职业培训政策规定和在“信用中国”未查询到相关不良记录等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培训机构A级(五星级)达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在90分以上。

(2)培训机构B级(四星级)达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在75分至89分之间。

(3)培训机构C级(三星级)达到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在60分至74分之间。

(4)培训机构有近两年内因违反职业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近两年内因违反政府补贴职业培训政策规定,受到移除承担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目录处理的;上年度培训机构年检结果为不合格或未定等次的;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结果在60分以下的;评价周期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任意一种情形的,评价为D级。

3.评价机构除具备备案周期内无违反技能评价法律法规行为、无违反技能评价政策规定行为、在“信用中国”未查询到相关不良记录等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评价机构A级(五星级)在备案周期内原则上每季度必须开展一次评价工作。

(2)评价机构B级(四星级)在备案周期内组织评价批次在4次以上,且每年不少于1次。

(3)评价机构C级(三星级)在备案周期内组织评价批次少于3次,且每年不少于1次。

(4)评价机构有备案周期内因违反技能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周期内因违反技能评价政策规定,受到暂停技能评价六个月以上处理且整改未到位,不能正常开展评价工作的;备案周期内一年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的;备案周期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评价为D级。

(三)明确了评价程序

1.市、县(区)人社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评价”的原则,由下发行政许可的市、县(区)人社部门对职业培训机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依据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评价标准进行星

级评价初评，并将星级评价情况报市人社部门。

县(区)人社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评价机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并开展星级评价初评，将星级评价情况报市人社部门。

2. 市人社部门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星级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四) 细化了结果应用措施

1. 对评价为A级(五星级)的培训机构，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重点培训项目选择对象，支持牵头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优先推荐创建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批准开展高级工技能培训，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它激励措施。

2. 对评价为B级(四星级)的培训机构，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重点培训项目选择对象，优先申请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可申报创建县(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它激励措施。

3. 对评价为C级(三星级)的培训机构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4. 对评价为D级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实施惩戒措施，主要包括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加大检查频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依法限制申请政府补贴培训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5. 对评价为A级(五星级)的评价机构，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领域项目申报、职业(工种)调整及提高评价等级，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等激

励措施，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6. 对评价为B级(四星级)的评价机构，给予同等条件下酌情调整评价职业(工种)及考核项目，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7. 对评价为C级(三星级)的评价机构，取消部分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或降低部分职业(工种)等级，并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8. 对评价为D级的评价机构，实施惩戒措施，包括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依规限制开展技能评价，直至终止备案；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权益保护

1. 信息查询：培训和评价机构通过线上、线下均可查询信用等级信息。

2. 权益保护：人社部门采集、归集、应用和信用分级评价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和损害培训和评价机构合法权益。

3. 约束机制：培训和评价机构认为人社部门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市人社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市人社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四、政策意义

《办法》通过量化指标，构建了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既推进了培训和评价机构规范运行，持续提升培训质效，也通过激励措施支持信用等级较高的机构不断发展壮大，持续优化师资水平、设施设备，为张掖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

12月5日,张掖市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精神,安排部署地灾搬迁、生态治理等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会议传达学习11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在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做到“五个进一步到位”》。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要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强化主流思想引领,完善协同管理机制,营造清朗干净的网络环境。要继承和发扬胡耀邦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和优秀品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为民情怀,矢志不渝奋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篇章。要坚

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守住廉洁自律底线,推动政府系统作风建设持续向好。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在张掖调研时的讲话要求。强调要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全力推进国家级“农高区”创建,科学编制全域“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落实生态治理、文物保护、民生保障等各项措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占新腾旧”要求,加快旧房拆除进度,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应搬尽搬、愿搬尽搬,争取让更多群众迁入安全房,“搬”出好日子。

会议强调,要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常态化开展祁连山“守护”专项行动,稳步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质量,坚决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

12月16日,张掖市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年底收官和2026年经济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

和政策取向,立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巩固经济高质量发展良好势头,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要全力打好年末“收官战”,加快项目进度,大力提振消费,扎实做好各项收尾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科

学谋划“十五五”和明年工作，围绕提振消费、产业培育、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等关键领域，科学测算、合理设定明年经济增长、有效投资、社会消费、居民收入等关键指标，积极谋划、储备、推进一批具有牵引性的重大项目，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要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张掖”工程，优化“一老一小”服

务供给，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第一责任人”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张掖，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会议还讨论了审计整改等工作，研究了其他事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

12月26日，张掖市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事宜。集体学习《甘肃省开发区条例》。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胡昌升在张掖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取用水全环节监管，科学谋划节水工程，加快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统筹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生态节水保绿，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会议强调，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深入排查重点领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着力提

升专业能力水平，健全完善智能筛查机制，提高案件质量和办理效能。要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典型案例作用，推动以案说法、以案促治，营造“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重大部署，科学设置目标任务，求真务实落实举措，确保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好“十五五”规划。要强化质量导向，提升工作效能，做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要发挥部门和行业优势，研究论证各类举措，确保“十五五”规划符合张掖实际、引领未来发展。

会议强调，要纵深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聚焦道路运输行业，加力解决“欠薪欠保”问题，落实困难职工临时救助措施，持续强化行业监管，完善配套保障机制，确保公共交通健康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为民办实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等事项。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5年12月)

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布《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我市成功入选，跻身全国25个试点地区之列，是甘肃省本轮唯一入选的地区。

△ 全市气象旅游融合发展座谈会召开，听取全市气象服务旅游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相关部门讨论研究推动气象旅游融合发展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办法。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3日至4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带队赴酒泉市学习考察，全面落实省委赋予张掖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的部署要求，学习酒泉市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推动开展务实合作。市领导尚友俊、杨宪辉、李毓刚、李锐、娄金华参加。

△ 我市组织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并举行启动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文生出席并讲话。市领导景国诚、郑生新、安宏亮、杨艾琳出席。

△ 甘肃省科学院张掖分院科技成果沙龙在我市举行。省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刘建荣，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活动并讲话。市直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及企业代表百余人参加活动。

5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先后来到甘州区南街街道泰安社区新世纪花园小区、滨河新区社

区服务中心青松社区金硕铂悦府小区、西部批发市场、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情指中心，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领导尚友俊、李锐参加。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精神，安排部署地灾搬迁、生态治理等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 我市召开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听取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刘勇、娄金华、安宏亮、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6日 由市科协、市教育局主办的第十六届张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在张掖中学体育馆开幕。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8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一行赴成都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先后来到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产品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企业生产运行情况，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洽谈合作事宜。并与四川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蔡邦银，四川省农经集团董事长、蜀茶集团董事长何昕座谈交流。市领导杨宪辉、李锐参加。

△ 第八届甘肃省“红梅杯”戏剧展演开幕式暨2026年市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启动仪式在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生出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致辞,省文联副主席王正茂讲话并宣布活动启动,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参加。

△ 我市高台县“骥千里”工作室荣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先进集体”称号。该工作室作为全县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挥余热、服务社会的重要平台,以“1+5+N”运行机制为抓手,深耕养老服务与社区治理一线,成为凝聚银龄力量、促进社区和谐、推动幸福养老的亮丽名片。

9日 由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主办的“2025幸福城市论坛”在成都举办,张掖获评2025“最具幸福感城市”。市委书记卢小亨在论坛上作主旨发言,并代表张掖市领奖。2025“最具幸福感城市”发布仪式上,共有11个地级市入选本年度最具幸福感城市榜单,甘州区获评2025“最具幸福感城区”。市领导杨宪辉、李锐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务虚会议,围绕“当前形势怎么看,今后工作怎么干”,梳理重点任务,谋划工作举措。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发展实际,把握发展趋势,谋实“十五五”发展举措,为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新发展塑造优势、赢得主动。

△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召开,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单位2025年度省对市州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指标完成和向上对接情况,以及6县区“十五五”期间、2026年“三农”工作思路打算和重点任务,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市

委常委、副市长刘勇主持。

△ 第二届“法润张掖”法治文化书画作品展在河西学院开展。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潘映军宣布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生新、市政协副主席杨艾琳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岩出席开展仪式。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兴国一行座谈,双方围绕气象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洽谈。省气象局副局长王柏林,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参加。会上还签订了《共同推进张掖气象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11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对我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介绍我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座谈会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立足全省发展大局、结合张掖实际,对我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意见建议。张永刚、杨宪辉参加。

△ 张掖市和甘肃水投集团在兰州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卢小亨,甘肃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建军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和甘肃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国清代表双方签订协议。杨宪辉、刘勇参加。

15日 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在我市启动。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启动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迪克·赛赫斯特在启动活动上致辞。市领导柴向前、杨宪辉、王韶华和爱味客公司相关负责人等出席。14日,卢小亨还与迪克·赛赫斯特一行座谈。

16日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

市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年底收官和2026年经济工作。

17日至1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在武威市、张掖市调研。在张掖市甘州区黑河莺落峡水文站、上三渠水资源保护利用所、大满灌区,胡昌升深入调研黑河干流水文监测及水量调度、水资源保护利用、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调研中,胡昌升深入长城驿服务区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雷东生参加,王旭参加张掖调研。

1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在张掖市甘州区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造福人民的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面对面、手拉手、心贴心做好信访工作,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好事实事办到人民群众心坎上。雷东生参加。

△ 张掖市慈善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选举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市慈善协会理事会。副市长安宏亮出席并讲话。

19日 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通报2024年政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听取2025年全市工会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并讲话。

△ 我市召开第三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启

动会议,全面部署志书编修工作。副市长安宏亮主持并讲话。

△ 我市举办2025—2026年冬春季文化旅游暨祁连山滑雪场运营启动仪式。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21日 2025年甘肃省“四季村晚”(张掖)冬季示范展示暨山丹县冬至民俗文化活动在山丹县祁店村拉开帷幕。省文旅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史云海宣布活动启动并致辞。市领导尚友俊、郑生新、娄金华、牛生乐,以及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省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文旅推介活动企业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参加。

△ 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在临泽县召开。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22日 由张发集团投资15.19亿元建设的临泽板桥羊台山300MW/1200MWh独立储能电站正式并网启动。作为2030智能电网科技重大项目的示范工程及甘肃省规模最大的独立储能项目,其创造了“当年开工、当年建成、当年并网”的行业速度,对推进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建设意义重大,为张掖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23日 张掖市举行《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就《条例》的制定背景、重要意义、立法依据及起草过程作立法情况介绍。甘肃日报社、省广电总台、甘肃经济日报、甘肃农民报、中国甘肃网、新甘肃客户端及市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记者参加。

25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先后来到中石油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西关加气站、甘州区第九街区密室逃脱俱乐部和恒食易购优选超市、甘州区财智世家小区,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卢小亨强调,要紧盯高

风险点位,强化系统性施策,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杨宪辉参加。

△ 全省2026届高校毕业生留甘就业校企供需对接活动在河西学院举行。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邓伟,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

26日 市委召开“十五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老干部和市级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代表对中共张掖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意见。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领导张永刚、杨宪辉、李毓刚出席。

△ 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集体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部分篇目,并开展研讨交流。

△ 张掖市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事宜。集体学习《甘肃省开发区条例》。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祥和园小区、新墩镇流泉村、张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指挥中心、新乐超市鑫汇店、甘州大集等地,调研节前安全生产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实抓细

安全生产和保供稳价各项工作,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节日氛围喜庆祥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高台县骆驼城镇梧桐村“农牧光”小区示范点、骆驼城镇综治中心、骆驼城镇前进村“港湾式”泵池和有关调蓄水池项目现场,调研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水资源管理等工作。杨育林参加。

31日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举行。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工作,部署2026年及今后一个时期重点任务,动员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心、砥砺奋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篇章。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张掖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决议》。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卢小亨受市委常委会委托报告工作,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并就做好2026年和“十五五”时期各项工作作出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安排2026年全市经济工作。市领导张文生、王荣才、柴向前、潘映军、尚友俊、李明、景国诚、张永刚、杨宪辉、李毓刚、李锐和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出席。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2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发〔2025〕7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转任及解聘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通知
甘政发〔2025〕7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甘肃省榆安大型灌区骨干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甘政发〔2025〕8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甘政办发〔2025〕7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7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和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7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2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发〔2025〕8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张政办发〔2025〕7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甘肃省数据条例》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7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张掖市民航齐抓共管新格局强化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8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